

##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现公司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 更正前：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9998万元。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更正后）》（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9）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